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94,789.71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49,267.68 元，可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仅为 2,845,522.03 元。因可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较低，因此董事会建议本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将本期可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滚存到下个年度一起进行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是：本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9.48 万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4.93 万元，可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仅为 284.55 万元。因可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较低，因此建议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而将本期可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滚存到下个年度一起进行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资金需求等诸多因素后的审慎决策，符

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建议不进行现金分红是符合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是特殊情况下的决策，不违反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此年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0日